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

101年6月25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9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9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名稱、第五條、第十三條、附件)

第一條、本院為提早培育基礎生命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大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學習研究方法、進行專題研究或修讀學士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已獲得本院教師承諾指導研究者(但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申請期限：

每年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研究期間：

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十個月。

第五條、申請方式：

學生應備妥以下文件送交本院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獎勵大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指導教授推薦信。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第六條、補助經費項目：

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獎學金，十個月計新臺幣三萬元。

第七條、審查：

(一)審查方式：由本院進行審查，審查成績達A(含)以上者為通過。

(二)審查作業期間：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核定公布。

第八條、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重複支領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第九條、獲獎學生需參加本院年度海報暨論文比賽。

第十條、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本院。

第十一條、經費撥款及結報事宜應依本校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本院。

(二)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